

第六节 税收优惠

十一、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二、非居民企业优惠（预提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减按 10%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免税的三类情形：

1.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2.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3.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十三、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2026 年新增）

1.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注册在海南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企业的范围：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2）鼓励类产业企业：以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3）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贸港内的符合条件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贸港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贸港内的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的所得，适用 15% 税率。

2. 三大行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所得的免税优惠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

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 \leq 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新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例题·多选题】（2022年）下列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中，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有（ ）。

- A. 现代服务业
- B. 旅游业
- C. 高新技术产业
- D. 餐饮业

答案：ABC

解析：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十四、西部大开发优惠

1. 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在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在西部地区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

十五、特殊行业优惠

（一）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1.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3.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二）证券投资基金

1.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保险保障基金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四）铁路债券利息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提示】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

国债利息收入	免征企业所得税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全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节能服务公司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

居民企业从事符合规定条件和标准的电网（输变电设施）的新建项目，可依法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七）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1. 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

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3. 对基础设施 REITs 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 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八）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例题·单选题】（2020 年）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取得的投资经营所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三免三减半”的起始时间是（ ）。

- A. 项目投资的当年
- B. 项目投资开始实现会计利润的当年
- C. 项目投资开始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当年
- D. 项目投资获得第一笔经营收入的当年

答案：D

解析：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